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putim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載列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I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7
附錄II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之大會通告內各項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主席)

OWYANG King 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Arvind Amratlal PATEL 先生

王俊光先生

區慶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張正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科技大道東20號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20E座6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相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39,74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股份總數不超過83,974,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39,74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股份總數不超過167,948,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必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

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屬需要而言)願意退任但不重選連任的董事。其次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至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連任董事之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否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於決定須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及任何根據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歐陽和先生、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及張正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以上所有三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倘董事之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任何建議重選或建議新委任董事之詳細資料。有關歐陽和先生、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及張正樑先生之必要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putim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董事會函件

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I(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及附錄II(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文件，旨在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39,74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839,74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總共83,97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即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和先生個人持有8,1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7%)，控股股東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持有35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98%)。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歐陽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歐陽和先生被視為於合共360,6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95%。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歐陽和先生及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之股權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維持不變之基準，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歐陽和先生及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於已發行股份擁有之股權應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72%。

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持可能導致歐陽和先生及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產生該項責任。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比例低於規定之最低者，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表示彼等

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下列月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1.550	1.290
八月	1.720	1.320
九月	1.650	1.300
十月	1.530	1.320
十一月	2.470	2.160
十二月	2.600	2.22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420	1.230
二月	1.380	1.280
三月	1.430	1.280
四月	1.300	1.190
五月	1.280	1.200
六月	1.410	1.15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190	1.12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歐陽和先生

職位及經驗

歐陽和先生(「歐陽先生」)，8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歐陽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OWYANG King博士的哥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區慶麟先生的岳父。彼與其他方於一九七四年共同創立本集團。歐陽先生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主修結構工程。歐陽先生於電子業的生產業務、產品管理及開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歐陽先生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鐵道部任設計工程師。於一九六五年四月至一九七三年一月期間，彼在香港捷和製造廠(1947)有限公司(現稱「捷和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下稱「捷和集團」)任職；在一九六五年四月至一九七零年十二月出任香港捷和製造廠(1947)有限公司的擠壓廠副廠長；於一九七零年一月至九月出任捷和貨箱有限公司(乃由捷和集團與另一方成立，現已結業)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及籌備設立新生產廠房及所有設備之有關工作。於一九七零年九月，歐陽先生獲正式晉升為捷和貨箱有限公司的廠長，任職至一九七三年一月彼離開捷和集團為止。彼其後建立本集團，在其領導下，本集團於一九七六年榮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設立的香港新產品獎。歐陽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至二零零三年一直領導本集團擴展業務，並為集團取得許多主要客戶支持。彼現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顧問，並就管理事宜提供指引。

除上文披露者外，歐陽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歐陽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據此，彼目前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先生個人持有8,174,000股股份，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由歐陽先生全資擁有的企業）持有352,500,000股股份。因此，歐陽先生被視為持有合共360,674,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95%。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段披露者外，歐陽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歐陽先生目前有權獲發2,340,000港元年薪（相關年薪每年經董事會審閱）。此外，歐陽先生有權於相關財政年度，獲發參照董事會所設定之年終現金花紅，惟於該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但除非經常項目前純利之10%。

歐陽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歐陽先生的上述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歐陽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歐陽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2) Arvind Amratlal PATEL 先生

職位及經驗

Arvind Amratlal PATEL 先生（「PATEL 先生」），77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PATEL 先生已退休，並於數家美國公眾及私人製造公司累積40年經驗。繼獲頒印度巴羅達The Maharaja Sayajirao University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後，PATEL 先生移居美國進修學業。彼於一九六六年於Culligan International展開其專業生涯，於若干小型公司任職後，彼於一九七一年重返Culligan International管理層任職，與此同時，彼獲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隨後加入Intermatic Incorporated，該公司為電機電子產品的國際生產商。於Intermatic Incorporated在任的二十年間，PATEL 先生擔任數個行政職位（包括總裁及營運總監），並至二零零五年退休。除管理層職位外，PATEL 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退休期間獲選加入Intermatic Incorporated及中國一家合資生產公司Intermatic- A.T.C.的董事會。自全職事業活動退休後，PATEL 先生成為TADD LLC之合夥人兼董事會成員，該公司為私人持有公司，主要在美國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LED翻新照明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一月，PATEL 先生獲選為Rogan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該公司為私人持有公司，主要為工業及普通客戶應用提供設計、製造及分銷精密注模塑膠配件。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辭任此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PATEL 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PATEL 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彼目前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

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TEL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PATEL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PATEL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PATEL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另就出席各已預定之董事會會議以及各已預定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取得8,400港元及12,000港元之袍金。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PATEL先生不合資格參與或享有執行董事可獲取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福利。

PATEL先生的上述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且董事會可不時審閱。

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PATEL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PATEL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3) 張正樑先生

職位及經驗

張正樑先生(「張先生」)，5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現時為Instanza Capital Limited (Instanza，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持牌實體)之負責人員。張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之基金管理經驗。張先生加入Instanza之前，曾為Degroof Petercam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之投資總監。張先生亦曾於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Aetos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出任高級職位。彼曾任英國保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董事，負責其大中華股本投資。在此之前，張先生曾任Chas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美國大通銀行之基金管理部门)之基金經理。張先生目前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投資委員會委員。過往，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亦曾任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及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之成員。張先生獲加拿大約克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獲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授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所頒授特許財務分析師之銜頭。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張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彼目前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張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另就出席各已預定之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各已預定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取得8,400港元及12,000港元之袍金。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張先生不合資格參與或享有執行董事可獲取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福利。

張先生的上述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且董事會可不時審閱。

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張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茲通告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5港元；
3. 重選歐陽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正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9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就此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4.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獲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擬派末期股息，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5. 本通告內所載列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